

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肖 星 _____

袁 雄 _____

郭剑锋 _____

2016 年 8 月 23 日